一针见“腋”

治不好雾霾就“治”数据，荒唐！

□丁家发

雾炮车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着同一栋大楼进行喷淋，这让附近成都高新区居民困惑了很久，每天都相互打听：那栋楼怎么了？后来才知道楼上建了一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负责雾炮车作业的司机告诉记者，按领导要求，他除了定时定点在这里喷淋外，还要不断在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吉龙二街附近转圈，其目的是减少扬尘和雾霾。（11 月 22 日澎湃新闻）

为了干扰和改变环测数据，竟然用雾炮车 24 小时不间断喷淋设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的大楼。这种改变环测数据的造假行为，必须严肃惩治。治不好雾霾岂能“治”数据，这一事件的根本原因，是当地有关部门存在懒政思维，不去采取措施下力气改善当地空气质量，而是在改变环测数据上动起歪脑筋。

雾炮车是利用喷雾系统降低空气中的颗粒含量，能起到一定的治霾作用，但只能在小范围区域内改变空气质量。国家环保部门在全国各地设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是为了及时监测各地空气质量。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存在懒政思维，不愿意花精力和投入不菲的资金，采取得力措施来改善空气质量，而是在如何改变环测数据和造假上动起歪心思。用雾炮车喷淋大楼，对整个城市的环境改善没有实际意义，但在空气质量监测点来说还是足以对 PM2.5 和 PM10 等相关数据造成影响，能得到一个漂亮的环测数据，这显然属于作弊行为。

这种明目张胆的造假行为，是环卫公司在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因而，在这一事件中，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查明真相，予以严肃问责和处理，才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指出，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法，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即为篡改监测数据情形之一。而最高法、最高检颁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行为的，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按照以上法律法规，喷水雾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可能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当地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当深刻反思，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不要等被追究法律责任时后悔就晚了。

环测数据造假，不仅直接误导环境管理部门决策，而且严重损害了环保部门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因此，有必要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干扰环境监测和环测数据造假等不法行为，必须一查到底，并对相关责任人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责，以儆效尤。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类似环测数据造假现象。

金玉良言

“急救不急”，严重浪费社会公共资源

□张立美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关于实施急救分级分类救护的办法》，对于呼入的急救任务将进行分类；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施救现场将根据患者的伤病情现场分级，急重症患者将直送医院急诊“红区”就诊。该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1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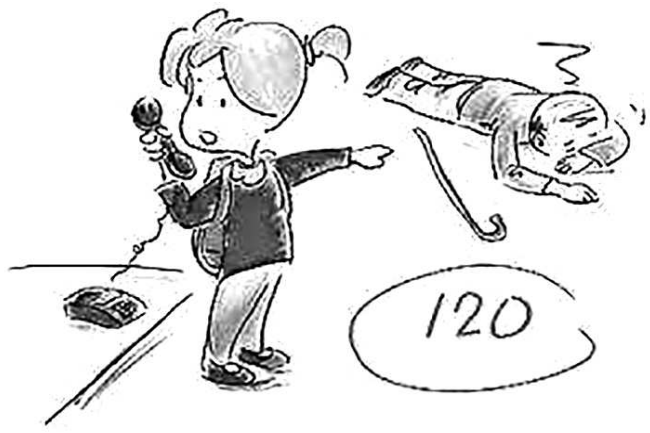

资料照片

急救车承担着院前急救服务功能，属于“救命车”，是稀缺的社会公共资源。虽然急救车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比出租车也要高，按照常理，人们没事不会叫急救车，打车去医院即可。但现实生活并非如此。北京急救医疗培训中心主任陈志曾介绍，北京急救中心出车抢救的病人当中，只有 15%到 20%的病人是真正需要急救车抢救的危重病人，另外 80%实际都是非急救需求，大量占用急救车资源。与此同时，还有 20%的病人叫不到车，因为急救车“应付不过来”。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大致有 10%的危重病人要不到急救车。而且，其他很多一线、二线城市同样存在这种严重、普遍的“急救不急”现象。

不需要叫急救车的非急救患者选择花钱叫急救车，这让本就稀缺的急救资源遭到无效挤占，导致大量真正需要急救车接送的患者常常遭遇苦等不到急救车的困境。这让稀缺的急救资源没有得到最大的释放，造成了急救资源的滥用甚至是浪费，没能发挥出最大的社会价值和急救功能，与配置急救资源的初衷不符。

北京院前急救叫车实行分级分类办法，根据不同类型的急救任务，派出不同级别的院前急救人员，而且只有急重症患者将由急救车直送医院急诊“红区”就诊。这实质上清晰、明确了急救车的职能定位和业务，将非急救业务从现有的急救资源中剥离出来，减少非急救业务对急救车的使用。这无疑是破解“急救不急”的一剂良药，可以让稀缺宝贵的急救资源尽可能用在危急重病患者身上，发挥出急救资源的最大功效，减少急救资源的滥用和浪费。从这个角度说，急救叫车分级分类破解“急救不急”现象具有可复制性，值得其他城市借鉴。

当然，破解“急救不急”现象和解决救护车不够用现象，除了实行急救叫车分级分类办法外，卫健部门还需要强化急救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大众对院前急救的认识水平，避免叫急救车成为突发状况时唯一选择，也尽可能避免民众滥打急救电话。其次，不断提高急救车资源配置标准，增加急救车数量，尽可能满足患者、市民对急救车的需求。再者，对报假急救、恶意呼救造成急救车跑空车的情形，要依法予以处罚，提高这种缺德行为的违法成本。

一家之“盐”

幼师打孩子家长打幼师，各打五十大板公平吗

□马涤明

11 月 21 日，湖南娄底市娄星区清华苗幼儿园一员工在给一幼儿系围裙时，因幼儿闹情绪不配合，动手殴打了幼儿，恰巧被家长看到。家长遂进教室殴打了该员工。事后，公安机关对涉事双方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对殴打幼儿的员工行政拘留 12 日，罚款 500 元；对殴打幼儿园员工的家长行政拘留 7 日，罚款 200 元。（11 月 23 日娄星区政府网站）

不管是打幼儿，还是打幼师，都不对，且违法。然而，错和违法也是有性质不同之分的，评判与处罚上，不能忽略性质不同的问题。据此分析评判家长打幼师以及警方对家长的处罚，是否得当、公平，值得讨论。

家长打幼师，虽然跟“正当防卫”不沾边，但却是一种“条件反射”。目睹自己孩子被老师扇耳光、扇了好多次，还用围裙带勒脖子，作为父亲，其冲动的合理性，从人伦人性、常理常情上而言，应给予一定的理解和包容。固然，任何时候都能保持理性、克制，是做人的最高境界，问题是，目睹自己的孩子遭到如此野蛮的殴打虐待，还能把持得住、不冲动，那真正常吗？

如果说，即便是“合理的冲动”，造成后果也要负责任，但从视频的情况来看，家长打得并不严重，官方通报也未见“轻微伤”之类的说法。至于说“冲进教室”，那也是家长出于保护孩子的本能，与恶意闯入、与社会人员闯教室不是一回事。家长应该承担打人责任、应该受到处罚，可拘留七日、罚款 200 元的处罚，是不是过重了？

处罚，不能只看后果，而忽略引发后果的原因；执法，也应避免“和稀泥”——这也是执法领域正在纠正的问题。很多冲突，确实是“一个巴掌拍不响”，但毕竟“巴掌”与“巴掌”不同：幼师打孩子的巴掌，恶意满满，无任何可以原谅之处；父亲因幼小女儿被打而受到强烈刺激后，无法控制情绪所伸出的巴掌，固然也不对，但却不无可以理解、原谅之处。对这种情况“各打五十大板”，未免有悖常理常情。

法律不能强人所难，法律也不该背离情理、人性太远。

几个月前，某地曾发生一起派出所副所长因妻子和朋友女儿遭他人殴打，愤而暴打施暴者的事件。当时舆论中有质疑：施暴者已被打昏，副所长继续骑在其身上暴打是否超出防卫界线？但最终相关部门对副所长给予警告处分——不视为治安案件。更有评论认为，警察若连妻儿都保护不了，何以保护社会安全——这种事出有因的“巴掌”，有可以理解、原谅之处。

同理，一个父亲发现幼小女儿被人扇耳光、勒脖子后，怒而还以巴掌，虽有不对不等于不可理解；可以依法处罚，但双方近乎“同罪”，却很难服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年来，国内很多地方都曝出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事发地包括旅游民宿、酒店房间、出租屋等各种隐私空间，极大地危害着公众的隐私安全，让人“细思极恐”。浙江省公安机关在“净网 2019”专项行动中，查明了一起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联网型针孔摄像头大案。（11 月 23 日央视网）

百家讲：

“偷窥”及背后黑色产业链无异于社会公害，对此绝不能小觑，有必要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刑法第 284 条明确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说，唯有法律常态化亮剑，让不法行为受到应有的法律惩治，让不法分子尝到法律惩治苦果，才能有助于消弭偷拍。

摄像头所在的位置被伪装成某种指示灯，非专业人士根本不会注意到这个多出来的小孔背后居然藏着一双“眼睛”，更为隐蔽的针孔摄像头，还有电子时钟等等。但是，对于偷拍不法行为，酒店等也应加强技术防范，比如加强技术排查和人为安全巡查，以降低甚至杜绝偷拍设备的存在。对涉及公民隐私和信息安全的相关器材或者设备从严监管，从源头上让此类器材不能随意交易，才能有效防范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目的。据报道，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偷拍器材管辖划定明确分工，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中央网信办等多个部门都承担着相应的管理职能，所以形成监管合力十分必要。 ——杨玉龙

“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贵州省安顺市云山屯部分历史建筑疑遭剧组擅自刷漆改动，省、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已介入调查。11 月 20 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澎湃新闻，省文物厅相关工作人员已经到安顺市云山屯现场调查。（11 月 20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近年来，近现代片、古装片都受到观众热捧，这让剧组热衷于到历史建筑内取景，但这就给历史文化遗产带来了损害风险。文保建筑或生态环境遭到剧组破坏的事件，也并非第一起了。

为拍影视剧破坏文物，之所以屡屡发生，不仅仅是剧组缺乏文物保护意识，还在于一些地方政府的纵容。近年来，一些影视剧带火了一些景点，这让不少想发展旅游的地方政府对前来取景的剧组“青睐有加”，甚至给予“特权”，对剧组破坏文物、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让一些社会责任感缺失的剧组更是有恃无恐，结果自然就是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大大遭殃。

贵州这一事件，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展开彻查，如果举报属实，要能追责到底，追究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责任，要“一个都不放过”；对于破坏文物的剧组，也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让他们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代价。这样能把拍电影破坏文物事件变成一场“法治剧”，敲响法治警钟，警示世人。 ——戴先任